
民國叢書

第三編

· 53 ·

文學類

中國文學流變史
下

鄭賓于著

上海書店

鄭賓于著

中國文學流變史
下

一九三三年四月付排

中國文學流變史

一九三六年八月二版

卷三 實售一元二角

翻印必究

著者 鄭賓于

發行者 北新書局

總發行所

北新書局

分發行所

北平 成都 南京 廣州 重慶 廬山 武昌 昆明

溫州 濟南 北新書局

中國文學流變史 卷三

上海四馬路中市
電話掛號一六三

序

在『文學的歷史』上，每一個時代，都各有其特殊的創造的產物。

自從『律』『絕』云亡，而後『詞調』勃興；由晚唐以迄初元，五百年間，盡是『詞』家之天下，其勢可謂極盛了！

這中國文學流變史的第三冊，我們簡直可以叫它做『詞的歷史』。冊內共分兩章：第七章，由晚唐以及五代；第八章，由北宋以迄南渡之亡。寫完之後，覺得有些地方，尚須先行揭示，俾資研討者，略為寫定如左方：

1. 詞的來源怎樣？它和詩有怎樣的差別？什麼是詞？並且它有怎樣的價值？……
2. 所謂歷史，雖然重在縱的方面的敘述，但也不可過於忽略了橫的方面的空間。五代的小詞，我所以要把它分開敘述者，正欲藉此確知彼時各個國度的文風之輕重耳。

3. 詞在兩宋，何以會有那樣隆盛的成績？何以會有那樣普遍的現象？

4. 兩宋的詞，究竟是抄襲五代呢？抑是另闢格調呢？如其是另闢，則五代兩宋，究

有什麼的不同？

5. 討論兩宋的詞，究竟應不應該劃分時代——『三宋』『四宋』——去敘述？所謂『三宋』『四宋』的名詞，在『詞史』上，究竟有無存在的價值？

6. 我對於宋詞的敘述，祇是分爲『豪放』與『婉約』的兩個派別去敘述它。更從這『豪放』與『婉約』的兩根平行的直線當中，各各加以『北宋』和『南宋』等名目去約略地劃分它的年代。就是這樣的方法，祇是我一個人獨用的方法；在前乎此者的『一切文學史』的編纂當中，確是不曾有過的。

7. 自來的批評家們，都滿裝了傳統的觀念：他們于詞，惟獨看重『婉約』一派；因為他們以爲『婉約』一派才是正宗。因此，所以他們鄙視那豪放詞調的作者；衆口一辭，咸目蘇辛爲外道。我因爲要糾正他們的錯誤，彌補他們的過失，所以特別重視蘇辛。敘述『豪放』一派的詞格，大非『婉約』可比矣！

8. 由唐末以迄元初，詞的遞變究是怎樣？兩宋之世：『北派』的漸變若何？『南派』的漸變怎樣？取以相較，孰爲優劣？

9. 詞調之淪亡，宋季作者，誰應負其全責？

10. 周清真姜白石……等人的專究音律，對於詞調的本身，究竟是功是過？

11. 詞調何以會淪亡？彼其亡也，究竟是突然消滅？抑是逐漸更替？

12.

在這『詞的歷史』當中，所要提出來討論的問題儘多；不過其中重要的，約略如此罷了。

編這一冊書，足足耽擱了七個年頭：民國十五年的夏天，初在福建寫成了第七章中第一節裏的四段；（中惟第二段是現今所補）此後因償它債，乾乾未遑。十八年夏天，流寓滬上，于生活奔競中，始將前面兩冊，足成付印。是秋抵省，公私交忙，無復編纂之時日矣！

十九年春，應李劫人之請，爲之接應于成都大學；因爲是繼續他所編印的『文學史講義』而講授，也就不由我不努力了。于是，方纔奮筆直書，草就晚唐五代的一節。（即第七章的第二節）

去歲，從春到夏，前兩冊書都已出版；因而北新主人，便又屢次向我催稿了！逼得我無法，祇好寫下去。

舊稿零亂，整理經時；事情翻覆，作息無端。直到昨天，此冊工程始完全告竣。

第一冊書，居然能於半年以內再版，這是誰也夢想不到的事！最近的將來，我想把它大大的改削：即如論國風一段，必須分別的評敍；而于其起始，更當加入『中國文學史應該從什麼時候講起？』的一文。

關於前兩冊書的出版，在錯誤極多中，還公然邀了許多讀者的厚愛，這是令我十分慚愧的！容元胎（肇祖）兄自廣州嶺南大學來函云：

兄所著中國文學流變史，未曾得見；初來廣州的一批，聞已不經而走！當即購閱，以慰相思也。（民國二十年五月九日函）

成都黃毓堃兄，特自四川大學文學院中致函云：

尊作一出，不啻與某某等公（按此係指成都之『斗方名士』以爲言）之大著一致命傷；誠學術界之幸，學子之福，而腐朽之陋也。（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二日函）

論到我這部書，本也算不了甚麼；然而言乎銷路，竟能『不經而走』，六個月內再版；以言價值，則又『誠學術界之幸，學子之福』。至如給於他人以『致命傷』，則又非始意之所能料的了。

一九三二年二月十六日，鄭賓于，記於成都之滄廬。

附啓：如承讀者是正，即希賜函上海北新書局編輯部李小峯先生轉交爲盼。

作者，同日午夜。

遂

附

這是修正中國文學流變史前論的「定稿」，本來應該放在第一冊之前的；但是，因為我想將第一冊再行修改，恐怕最近不得出版，故更遂置此處，來向讀者求教，作者謹識。

（引子）凡是一門學問，總該自成系統，不應萬覺雜陳！文學亦復如是：中國人往往把中國的文學視為「不通的國學」；五花八門，應有盡有。此其錯誤糊塗，不可收拾。

我以為「中國的文學」也應和「哲學」「史學」「社會學」……等一樣，應該從那所謂「國故」「國學」之中把它鈎剔出來，成為獨立的一種學科；所以才下決心來著這部中國文學流變史。

自從我在着手寫著這部中國文學流變史之時，我便時刻在思索這「文學的定義」：自從十八年夏天將這書的前兩冊交與北新書局主人李小峯先生之後，（全書共計八冊，計為有韻文五冊，無韻文三冊。）我更時刻思索到這文學的定義。現在，才猛然覺得我舊時在「前論」中所下的定義僅止算得界說，並不即是「定義」。定義雖則是很容易下，但又確是很難適當：古今中外的人，儘管對於文學的定義下得極多，但我始終覺得都不恰當；不是太偏，就是太泛；或者模稜兩可，全不

親切。因此，所以我才把它毅然改正，改正成爲現在這個定義。——現在這個定義，是我十年來思索之所得；此後將必不致更改，可以成爲『蓋棺』了罷。

我於定義改正以外，也還將全文增修潤色；比之初印更爲妥善了。本欲順付北新，無如地隔七千里，趕遞不及，今時則已出版來蓉矣！別無辦法，祇好贅入第三冊的卷首，用以補吾前缺。

一俟全書印成，或即第一冊三版時，勢必再將此文刊諸卷首，務請讀者原諒！

一九三一年四月十七日，賓于記於成都。

我國文學的著述自來就無所謂『史』，有之，亦祇是文學的材料與選集。這種現象，不特是文學如此，其他的一切學術思想也是一樣。

然而近三十年來受了『洋化』之後，作『中國文學史』的人竟不知有多少，所以『中國文學史』也就不知有多少了。然而他們的那種『文學史』，都是包羅萬象，無奇不有！舉凡是前乎此者之用文字寫出來的東西，不管牠是屬於『文字學』的也好，屬於『哲學思想』的也好，屬於『圖錄』『譜牒』的也好，……在他們的『文學史』中，都統統把牠搜羅起來，凌亂雜沓地都說牠是『中國的文學』，都說牠是『前此中

國的文學」；據我的眼光看起來，似這般「雜貨鋪式」的東西，簡直沒有一部配得上稱爲「中國文學史」之作品的！

本來，「文學」的界說也是很難確定的。若依章太炎先生國故論衡中文學總略的說法，則凡是一切有韻無韻，有句讀無句讀；以至於「表譜」「圖畫」「算式」……，凡是寫在紙上的東西，都儘可說牠是文學。故曰：「文學者，以有文字著於竹帛，故謂之文；論其法式，謂之文學。」謝无量就是受章氏影響的一個人，所以在他所著的中國大文學史中曾經畫了一個文學分類表；在這表中，他把「判批」「告示」「訴狀」「錄供」「履歷」「契約」「目錄」「報張」「姓氏書」……：一類的東西都一例平等的去看待，都將牠請入「文學史」的寶殿裏來坐把「文學的交椅」。

我們只要忠實地來考查「中國文學史」上應有的資料時，便知道他們這種說法是「玩世欺俗」，「荒謬絕倫」！

試問：若要把「錄供」「訴狀」……：一類的東西認爲是「文學」，認爲是「文學史」上應有的資料；那嗎，必須要把中國四五千年以來的時間和四百五十一萬五千六百四十方哩的空間，所有的大小衙門中一律造遍；而且還要這些衙門都必保留着這種東西而無遺失，這是一件可能的事嗎？從文學的價值方面說：他們這種東西，并不

是要「敘事」「說理」與「抒情」，乃是用心陷害他人的刻削刀筆，是一種無藝術的記載，沒有文學的價值，所以在本質上更不能認牠爲「文學」。

至於「告示」「批判」……一類的東西，也還與他們同是魯衛兄弟之國，半斤較八兩，分不出什麼高下或長短來。雖然有許多人也曾提出「尚書中有好些篇目都是當時的告示，然而牠也是文學」的話來作爲非難的理由，但却從不知道時異事變的原則，——後此的告示，却不能夠與尚書中的典謨訓誥相提并論而媲美！這原因，就是因爲尚書中的文字能夠表示那個時代人們的生活與思想，并不像後世或現代的告示一樣，東拉西扯的瞎譌，亂七八糟的押韻。然而這還僅只是牠們本身大相差異的一點。

征章太炎先生之前的阮元，他在書昭明太子文選序後中也曾附和蕭統而毅然地說道：「惟沈思翰，乃可名之爲文。」因爲他是主張駢偶的人，所以他把「文」「筆」這兩個東西分得非常之嚴格。他以為必須要「偶語」和「韻文」的作品才是「文」，反之則都是「筆」。我們只要翻看他兒子阮福的文筆對，便可以知道得清楚了。

阮元下的界說太狹窄了，不能夠該括文學的全體；所以我們也絕不能夠採用這種說法的。

確實的，中國文學之所謂派別，與西洋文學之所謂派別截然不同。而西洋文學中的『浪漫派』『寫實派』『自然派』『象徵派』……等，又確與我們中國的什麼『桐城派』『陽湖派』……等，截然大異。何況往昔的中國文學，也就本來沒有所謂『派別』這個東西呢？雖然也有所謂『韓柳古文派』等的名目，但那究竟是止於文體力趨古奧淵深的改進而已，並不是從文學本身的觀點上與方法上或藝術上而有根本之差異的。平心而論，韓柳的古文，比之『玉臺新詠體』底詩的藝術，恐怕實在是相差得太遠罷？

雖然如此，但若要講『中國文學史』，就不可不說明這文學的範圍；倘若沒有範圍，則這部『文學史』又將從何講起呢？所以這文學的界說又是非常重要的。或許也有人要說：文學的界說（定義）是『研究文學者』們的任務，不是講『文學史』的人們所宜討論的問題，那更是蔽於一曲底偏跛之論了。

文學的界說，在中國既不易得，在歐美可是極多：但都各有所偏，不甚確當。即以我的認識而論，要以下列數家的主張，比較上算是最完密，最良好的文學界說了：

（一）波斯耐脫（Boswell）說：文學是包括散文或詩的一切著述，不但能表現反省並且能表現想像，其目的不特教導國民，使發生一種實際的效果，而且還要給予他

們一種愉快；所以文學是普通的，而不是特殊的。

(二) 韓德 (Hunt) 說：文學是用文字寫下來的思想之表現，必須要有想像，有感情，有趣味，能使普通的一般人們對於牠容易了解而發生興味，並不是一種專門學藝底形式。

除了以上二說之外，也還有其它的解答。例如說：達意達得好，表情表得妙，便是文學。再如說：文學是世間男女寫下來的思想和感情，有很好的佈置，可以使讀者愉快；若使一篇文章裏沒有體裁，沒有藝術，而且結構不善時，那却算不得文學。又如說：文學就是美麗的文字組織之技術，牠是人生的表現和批評。

更據美人郎 (Long) 君之意，則：文學是記載人類之「精神」「思想」「情緒」「熱望」的，而且它是人類惟一之歷史；故凡是用真實和美妙的語言文字以表現「人生」的作品者，便是文學。

我今總括各家之長，參以己見，另給文學下一個『完善恰當的定義』如次：

『文學是以超越現實的功利美的情感爲其本質；并是一切種類的外界真實給與人的印象，以及人對於這些真實之思索的紀錄。』——至其條件：則必有體裁，有想像，有趣味；有藝術的組織，有美妙的音調，有個人的風格。有「時代

性」「地域性」「民族性」等的表現，有「普遍性」「永久性」「暗示性」等的特長。它是人心中富有情思而最能動人快感的最佳記述，並不是「真的知識」或「善的說教」。

以上便是我對於文學所下的定義：在故籍中，凡有合於上項界說的作品，便是好文學，便是有力的文學，有生命的文學，都應該在這中國文學流變史裏來享祚百年的。

自然，在中國全部文學裏很難得到純粹批評人生或表現人生……等底產物，但那富有「想像」「感情」「趣味」「藝術」等的作品，實在還是不少！所以，如果要用文學本身所具有的原則去看中國的文學，則在前此的文學作品中，亦儘有被徵選的價值。

（一）胸中有了牢騷或感觸，而感情又趨於激烈時，由咨嗟詠嘆之間自然流露出來的一種產物。

（二）有心描寫「人的生活」或暴露社會上的事物和情致，而用藝術的方法與手腕所製出來的一種文字。